

证券代码：874145

证券简称：鑫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财务造假，公司财务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不影响公司市场层级调整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强、马金、冯丽霞

2024年5月29日